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基成即廖欣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一０三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玖佰玖拾陸元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肆拾元後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一九五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一０三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111年度司執字第14195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另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37號案件(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)受理在案等情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係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

第206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120元乙節，業經調取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之金額而未經利用之利息損失，本件聲請人所提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產生之利益以168,12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共計3年4個月，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，為執行延宕3年4個月期間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以此計算適當之擔保金額為27,740元（計算式：168,120元×5%×3.3 年＝27,7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三、又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，故其應先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40,996元，其訴始屬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